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江嬌容

債　務　人　賴冠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冠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春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賴冠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4,2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6計算之利息並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如對債務人賴冠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賴冠霖、張春發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賴冠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833,3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如對債務人賴冠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賴冠霖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賴冠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5,6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

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四、債務人賴冠華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賴冠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冠霖、張春發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